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目录清单名称：工伤保险服务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基本编码：002014007017

服务对象：自然人

实施编码：11341302581508434M4002014007017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C2区人社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所属部门：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所属区划：埇桥区

实施主体：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是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7-3050080）、预约地址（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C2区人

社类综合窗口）、预约网址（ <http://sz.ahzfwf.gov.cn/?index=nav>）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57-3636101

咨询方式：0557-3050080

审查标准：无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八条：工伤康复治疗的时间需要延长时，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同意，并报业务部门批准。

2.《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务指南和工作规程，也是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and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在各地确定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的工伤人员。工伤职工康复期间必需使用的中医治疗、康复类项目按本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规定执行。

受理条件：工伤保险参保工伤职工存在需要延长工伤康复治疗时间情形的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法定依据	真实填报
病例	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法定依据	真实填报

办理流程：（一）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所需材料 （二）经办人员审查材料，对于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需要补足的全部材料 （三）根据医疗机构专家意见、结合国家政策进行审核确认并出具结论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3个工作日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会玲	人社类综合窗口	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 & 标准，确定审查方式
办结	0.7个工作日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虎	工伤股	回复咨询，制作相关证书，办理业务